**泉州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 **——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**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根据《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》《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》，排污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预算资金管理办法，坚持“量入为出和专款专用”的原则，列入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进行管理，主要用于重点污染源防治、区域性污染防治、污染防治新技术、新工艺的开发、示范和应用、以及其他污染防治项目的拨款补助或者贷款贴息。

　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

我局每年度均会同市财政局在年初就下达《关于印发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，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以项目形式，申报和使用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。我局对申报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项目资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并开展现场检查后，会同市财政局再次对相关项目进行复核，并根据财力状况联合下达项目补助资金。

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状况

各县（市、区）根据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财政局、环保局关于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泉政办〔2003〕183号）和《泉州市环保局 泉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调整鲤城区、丰泽区、洛江区、泉州开发区环保局排污费征收权限的通知》（泉环保〔2015〕30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将企事业单位缴交的排污费按比例缴入中央、省级、市级、县级国库。入市级库的排污费作为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使用。2016年度，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1500万元，截止2016年12月31日实际入市级库1449.97万元，未达年度预算额度。2016年，累计补助133个项目，下达资金1229.28万元，详见自评表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通过现场检查及日常工作业务督查等，及时了解督促所申报项目加快推进实施进度，早日发挥应有环境效益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2016年，全市13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%，主要流域18个断面水质功能区达标率为100%，4个城市内河断面水质功能区达标率均为100%，近岸海域水质功能区达标率为80.0%；空气质量优良率98.3%，PM10浓度同比下降9.4%，PM2.5浓度同比持平。城市功能区、区域及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较好水平。

（三）项目存在的问题

1、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，按照《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》《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坚持“量入为出”，2016年虽然年度预算为1500万元，但排污费的征收是依据征收对象生产和排污情况逐步征收入库的，截止2016年12月31日实际入市级库1449.97万元，未达年度预算额度；同时，2016年度最后一笔预算下达日期为2016年12月15日，加上项目检查、审核、预算文件签发等中间环节，在研究讨论资金分配安排时，实际可用资金少于年度入库资金额度。

2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申报项目部分要到年底才能完成建设任务，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，年度资金有一部分需要到年底才下达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

（一）建议在开展资金下达率和绩效考核时，要以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基础，而不以年度预算为基础。

（二）我局将继续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项目责任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及早发挥效益。